

证券代码：833763

证券简称：ST 原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63	ST 原态	2023 年 4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泰顺县大安乡大丘坪村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工作目标。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对 2023 年度经营目标、预计财务指标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分配 2022 年度利润。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和《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2）。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告编号：2022-026）。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 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泰顺县大安乡大丘坪村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伟凑

联系电话：0577-67668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泰顺县大安乡大丘坪村前溪

传真：0577-6766755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